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3）第 010545 号

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中所述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公司财务报表。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



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贵公司对专项说明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4 月 7 日

# 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中兴华审字（2021）第470143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47011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年度本公司自查发现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本公司将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 一、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主要原因及具体内容

####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主要原因

2022年度本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自查，发现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将公司履约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在合同履约成本中核算；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对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存在计算错误。具体事项详见下文（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所述。

####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 1、针对履约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的调整

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运输费用分别为：2,233,860.11元、2,362,990.1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相反，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则可能表明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企业应当考虑该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在执行新收入准则

的前提下，公司的运输费用系为了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核算时上述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未在合同履约成本中核算，形成前期会计差错。本年度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更正后 2020 年度增加主营业务成本 2,233,860.11 元，减少销售费用 2,233,860.11 元；2021 年度增加主营业务成本 2,362,990.10 元，减少销售费用 2,362,990.10 元，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数据未产生影响。

## 2、对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的调整

2021 年度公司承租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房屋，约定租期结束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租金支付方式为季付，季付含税金额 730,224.66 元（不含税金额 695,452.05 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合计应支付含税租金 3,651,123.29 元（不含税租金 3,477,260.27 元）。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根据新租赁准则，2021 年度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金额 3,410,062.05 元，确认租赁负债 3,410,062.05 元。（与实际应付不含税租金 3,477,260.27 元差异为货币资金时间价值折现所致）。

使用权资产 3,410,062.05 元应在剩余使用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15 个月内摊销。

2021 年度应确认的上述使用权资产的摊销价值为 2,728,049.64 元。

2021 年度正确的摊销使用权资产价值计算公式为：

$3,410,062.05 / 15 * 12 = 2,728,049.64$  元；

2021 年度实际计算时的计算公式为：

$3,410,062.05 / 60 * 12 = 682,012.41$  元；

上述分摊月份差异导致 2021 年度账面少摊销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046,037.23 元。影响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数据，导致 2021 年度多计利润

2,046,037.23 元，所得税金额 306,905.58 元，合计影响 2021 年度净利润 1,739,131.65 元。

2021 年度考虑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后对公司 2021 年度所得税实际未产生影响。上述与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相关的会计差错对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影响为 2,046,037.23 元。

针对该问题，公司对 2021 年度会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并据此调整管理费用、使用权资产等科目。

##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及公司会计政策，对 2021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梳理、核实。对 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1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期末余额
使用权资产	4,864,467.39	-2,046,037.23	2,818,43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42,389.27	-2,046,037.23	40,096,352.04
资产总计	91,984,257.86	-2,046,037.23	89,938,220.63
盈余公积	5,665,295.93	-204,603.73	5,460,692.20
未分配利润	37,003,863.38	-1,841,433.50	35,162,429.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582,632.80	-2,046,037.23	66,536,595.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1,984,257.86	-2,046,037.23	89,938,220.63
营业成本	71,868,246.83	2,362,990.10	74,231,236.93
销售费用	15,995,485.41	-1,271,770.24	14,723,715.17
管理费用	9,491,810.63	954,817.37	10,446,628.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06,895.24	-2,046,037.23	4,760,858.01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781,791.91	-2,046,037.23	4,735,754.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8,400.85	-2,046,037.23	4,762,363.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693,518.94	2,362,990.10	82,056,50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4,932.23	-2,362,990.10	1,061,942.13
----------------	--------------	---------------	--------------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0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期末余额
营业成本	66,526,739.73	2,233,860.11	68,760,599.84
销售费用	18,448,026.18	-2,233,860.11	16,214,166.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602,303.02	-2,233,860.11	56,368,442.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22,243.00	2,233,860.11	18,756,103.11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决议批准报出。

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5-4)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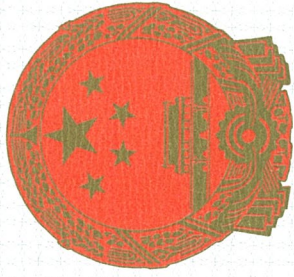
出资额 687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首页

政  
务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新闻发布  
信息披露 统计数据 人事招聘

服  
务

办事指南 在线申报 监管对象  
业务资格 人员资格 投资者保护

互  
动

公众留言 信访专栏 举报专栏  
在线访谈 征求意见 廉政评议

您的位置: 首页 > 会计部 > 审计与评估机构备案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9.30)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1-09-30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9.30\).docx](#)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55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0371-65336688
56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010-65950411
57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0532-85921367
58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十一层	0571-56832576
59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8号B座801室	0579-83803988-8636
6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218
6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6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63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6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88238268-8239
65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66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67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68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69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70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71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72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56126
73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021-63525500

176



姓名 范起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6-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60612313  
 Identity card No.



This certifi  
this renew.



证书编号: 11000228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 11月 22日  
Date of Issuanc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姓名: 范起超  
证书编号: 110002280037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朱守诚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1-12-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2511217282



姓名: 朱守诚  
 证书编号: 10000029058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2905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日

2010年2月26日